



有效規管網約車平台 引入競爭提升服務

運輸及物流局提出規管網約車平台的建議，計劃透過法例以牌照方式對網約平台進行規管，旨在實現有效監管與打擊非法營運雙管齊下，為市民和遊客提供優良出行服務。這一框架方向在當前社會切望改善、優化出租車服務的大背景下，無疑具有重要性和迫切性。網約車在世界各地已非新鮮事物，政府在此時提出立法規管的建議，是對引入新興服務模式提升服務的積極嘗試，彰顯了維護市場秩序和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決心。社會大眾期望透過多措並舉的改革，鼓勵市場競爭以提升服務質素，將香港的出租車服務推向高水平。

政府當前在推行的士車隊制的同時，有意限定有牌照的的士使用網約平台提供服務，這一取向既能避免非法營運車輛氾濫，保障乘客安全和權益；又為合法的士行業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服務環境。至於立法後哪些車可以成為網約車，運輸署表示今年稍後會就乘客需求及轉變等進行調查，評估提供合規服務的車輛類別和數目，以及平台和司機的相關牌照要求等。這一取態，沒有限定只有有的士才可加入網約車平台，顯示政府在制定政策時兼具審慎與靈活性。

網約平台的發牌條件也是政府規管的重要方向。確保平台提供的出租車要有牌照，購買包括乘客在內的相關保險，司機亦要做體檢及考牌，這些都是保障乘客安全和權益的必要措施。同時，政府還研究修例加強打擊非法載客取酬，即針對「白牌車」司機，一旦罪名成立，其領取或持有駕駛執照資格會被取消不少於一個指明期間，例如12個月。這無疑將進一步淨化市場環境，維護市場秩序。

在研究規管網約車平台時，政府注重借鑒其他

地區的成功經驗。深圳、新加坡、倫敦等地均有法例規管網約車平台公司，例如規定網約服務必須由的士和其他持有相關牌照的車輛提供；平台公司需要在營運地區設立公司，提供當地聯絡地址及負責人，以便政府部門監察服務；獲批的營運年期設有上限，期滿後須再次提交申請；如未獲政府發牌而提供服務屬於違法，等等。這些地區的成功經驗可以提供有益的參考，幫助香港更好地制定和執行相關政策。

值得關注的是，政府計劃批出最多5個的士車隊牌照，並已在早前截止申請，預料本月內會公布車隊牌照的發牌結果。的士車隊的營運已經參照了不少網約車平台的經驗和優勢，給予的士行業改善服務的時間和空間。而政府的網約車平台發牌規管則計劃在明年完成，這一時間安排實際上已經充分考慮了的士業界的現實利益，讓傳統的士可以適應市場變化，改善服務質量。無疑，政府努力在維護市場秩序、改善服務與照顧目前行業利益之間尋求平衡。

長遠而言，政府始終要將市民和遊客獲得良好出行服務的需求放在第一位。當前的市場現狀是，的士服務明顯滿足不了家用出行需求，尤其是在繁忙時段。加上的士服務良莠不齊，兜路、拒載等服務問題屢禁不絕，對市民和旅客都構成困擾，一定程度上影響了香港的對外形象。因此，政府必然要鼓勵市場競爭，通過競爭機制來提升服務質素，讓市民和遊客享受到更加便捷、舒適、安全的出行服務。通過理性的施策和有效的監管，我們相信的士和網約車行業將在保障乘客權益、維護市場秩序和促進行業發展之間找到一個最佳的平衡點。

文匯社評

WEN WEI EDITORIAL

公屋加租注重平衡 寬免安排體現擔當

房委會昨日公布新一輪公屋租金檢討結果，建議公屋租金按機制加10%，並寬免首3個月加幅，即明年1月起落實，預料平均每月每月加租約230元。本港公屋租金加減與收入指數掛鈎、每兩年檢討一次，今輪檢討期間，公屋收入指數增加10.73%，由於加租有10%的「封頂」安排，房委會建議加租10%，屬於例行及合理加幅。政府考慮公屋租戶實際困難，將原本今年10月1日生效的加租措施，延至明年1月才正式實施，有效兼顧房委會財政壓力和公屋租戶承受能力，亦體現為民情懷，展現政府擔當。

根據房屋條例，房委會須按可加可減機制，每兩年檢討公屋租金一次，此輪公屋租金檢討屬例行安排。本港公屋租金調整幅度，有清晰機制，即根據公屋住戶收入指數變化而相應增或減，且加幅最多10%。這套機制實施20多年，普遍認為符合公平公正原則、機制合理有效。房委會昨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顯示，2021年公屋租戶家庭每月收入為24,094元，2023年的經調整後相關收入為26,679元，兩年間收入指數上升10.73%。按照10%的「封頂」安排，公屋租金上調10%，每個公屋租戶平均每月加租約230元，約六成租戶上調租金在250元以下，約2%的租戶上調租金在100

元或以下。由於社會清晰明白例行機制規定，因此社會普遍尊重機制、接受加幅。

公屋按機制加租金，有助房委會減少財政赤字、確保可持續發展公屋項目。根據提交立法會的文件，房委會目前面臨財政赤字，若不計租金上調，租住房屋運作賬目在2024-25年度會有約11.67億元赤字，下一年度更會有高達21.45億元赤字。截至2024年3月底，公屋一般申請者的「公屋綜合輪候時間」為5.7年，政府需興建大量公屋及簡約公屋，以舒緩居住不適切住屋者的艱難，因此，房委會按既定機制加租，預計可為房委會每年帶來約23億元的額外收入，可保障持續投入發展公屋，對香港民生問題解決有好處。

目前社會上有聲音要求加租時提供租金寬免，對此房委會傾聽民意、建議向租戶提供3個月的特別寬免措施，此做法有效平衡房委會財政壓力與公屋租戶的承受能力，獲得社會正面回應，多位立法會議員認為政府與公屋租戶共渡時艱、展現為民擔當。同時，政府根據公屋租戶的實際情況精準施策，如經濟條件較佳的富戶不獲寬免，而經濟特別困難的租戶可申請租金援助計劃等。這些措施有效減緩公屋加租的衝擊影響，今後還可更細化、更具針對性。

法官：譚得志主動犯案屬積極參與者

另指胡志偉認罪代表有顛覆意圖 施德來求情稱後悔犯案



顛覆政權
法網難逃

偉及施德來的求情陳詞。辯方指譚屬其他參與者、胡與施則屬積極參與者，他們沒參與組織及謀劃，當中譚2022年另因煽動文字案判囚40個月，胡自2021年起因七一遊行案等案還押判囚，望法庭能為兩人考慮整體量刑原則。法庭則指譚主動犯案應屬積極參與者，胡具顛覆意圖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大律師梁寶琳代表現年52歲、認罪的「人民力量」前副主席譚得志求情稱，譚的犯案行為包括提交提名表格參與「初選」、簽署「墨落無悔」及「共同綱領」聲明、舉行街站、參與選舉論壇等，但沒有參與組織及策劃，應歸類為顛覆罪三級罰則中最低的其他參與者。

不過，法官陳仲衡指出，辯方引用的《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〉釋義及實用指南》，定義積極參加者為主動參加犯罪集團並多次參與犯罪活動，問譚是否屬於此類別？法官李運騰亦指譚主動犯案，表面看來符合該定義即屬積極參加者。梁同意譚當年是「人民力量」副主席，的確是自行參與「初選」，惟重申「初選」是公開的「選舉」，不應因而視譚為積極參與者。

梁寶琳又稱，譚只是出於個人倡議來參與公開的

「35+顛覆政權案」共有45名被告罪成，其中31人承認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，14人受審後被裁定罪成。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昨日處理第三批共6名被告中餘下3人，譚得志、胡志

偉及施德來的求情陳詞。辯方指譚屬其他參與者、胡與施則屬積極參與者，他們沒參與組織及謀劃，當中譚2022年另因煽動文字案判囚40個月，胡自2021年起因七一遊行案等案還押判囚，望法庭能為兩人考慮整體量刑原則。法庭則指譚主動犯案應屬積極參與者，胡具顛覆意圖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「初選」，現已後悔及認罪，並已退出「人民力量」，沒有機會重返政壇。

譚得志有兩項案底還押逾3年

梁又交代譚有兩項案底，2022年因煽動文字案被判囚40個月，現已服刑完畢，正上訴定罪至終審法院，譚已被還押逾3年，已付上代價。希望法庭能考慮整體量刑原則，在本案中酌情扣減20個月刑期。

現年61歲，認罪的時任民主黨主席胡志偉由大律師郭子丰代表求情，指前運房局正副局長張炳良及邱誠武、前勞福局局長羅致光均撰文為胡求情，又指胡沒有參與組織及策劃，只是「和應」，參與方式包括網上發帖、受訪、集會、參與「初選」及遞交提名表格等，其論壇上發言亦表明要考慮醫院學校撥款，對「攞炒」、無差別否決財案有保留；另



◆胡志偉(後)、譚得志(前)，圖為早前由囚車押送至法院應訊。資料圖片

主觀而言，胡在案發時真誠誤信手段合法。故在本案中，胡頂多屬於積極參與者，且屬該級較輕的位置應以較低起點量刑。不過法官指出，既然胡認罪即代表其有顛覆政權意圖。

胡志偉違保釋已就兩案認罪

郭子丰交代胡另因違反了七一遊行案及維園集會案保釋條件，自2021年1月8日起還押，同年就兩案認罪，先後判囚10個月和4個月2星期，七一遊行案中涉及主張反對香港國安法，與本案性質、案發時間相近，希望法庭在本案中能考慮整體量刑原則。

另外，由大律師黃廷光代表現年41歲、經審訊被裁定罪成的民協前主席施德來求情，指施已非民協成員，上週修例後干犯國安罪人士亦無法再任職社工，施當時誤以為運用否決權屬合法，現已後悔犯案，重犯機會非常低，又指施屬積極參與者，應以中低等級別量刑。

下一批展開求情的，為參選九龍西「初選」的岑子杰、毛孟靜、何啟明、馮達浚、黃碧雲及劉澤鋒，以及參選超區「初選」的岑敖暉、王百羽，與參選衛生服務界的余慧明，合共9人於本週三(10日)開始求情，預計需時3天。

屠龍案李家田聲稱留隊因盼獲資助



黑暴
找數

2019年12月8日藉「民陣」遊行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，昨日在高等法院繼續審訊。辯方指被告張俊富、張銘裕、嚴文謙獲法律意見決定不作供，被告李家田則選擇自辯指出於窮困貪小便宜，希望持續獲得「屠龍小隊」隊長黃振強資助，以及擬發掘示威者「故事」製作紀錄片，才一直留在「屠龍小隊」，並對黃言聽計從。

被告張銘裕及嚴文謙昨日選擇不作供，亦不傳召任何證人；代表被告張俊富的大律師李國輔則就黃振強早前否認張俊富曾於2019年12月7日晚，以參與示威時受傷未癒為由不出席翌日的「大行動」，傳召

瑪嘉烈醫院時任駐院醫生陳與祺(音譯)作供，陳確認張俊富於2019年12月8日曾到急症室求診，左後小腿表層擦損、紅腫，應是傷口導致的細菌感染。

選擇自辯的被告李家田則稱，中六畢業後在浸會大學修讀電影系高級文憑，主修攝影與燈光，曾拍攝紀錄片，但因欠交最後一期學費而未能畢業。他又稱自2019年6月9日開始，經常留守示威中捕捉畫面製作紀錄片。同年8月5日，他到荃灣欲了解有示威者被黑社會斬傷事件，因而認識張俊富、張銘裕、嚴文謙和黃振強，並與黃最熟。其後他獲加入Telegram「荃灣示威群組」，該群組則慢慢演變成「屠龍小隊」。

李揚言有錢收所以言聽計從

李家田稱因自己全面參與製作紀錄片，無時間工作好窮，黃振強則經常請成員吃飯，又出錢資助成員。李承認貪小便宜，

因黃資助他是他繼續留在「屠龍小隊」的原因之一。黃振強曾請他吃飯，2019年10月請他和成員到澳門，更提供2,000元讓他賭錢、買衣服等，他當時感到「好開心，有人肯界錢我令到我有呢個娛樂」。李同意自己對黃的指示言聽計從，會盡量滿足對方，包括曾應黃要求剪輯一段「屠龍小隊」精華片段。

對於早前庭上提到李家田及張銘裕曾到西貢試槍，李解釋是黃振強私訊他要求陪到西貢行山，並無提及試槍和炸藥，直至2019年11月16日與頂替黃的張銘裕和其他人到西貢，他亦兩度被張銘裕叫行遠嘍，一段時間後再把他叫回，他並不知道各人曾前往哪處和做什麼，他亦沒有取過槍。

李家田又稱翌日下午他前往理大暴動現場去聆故事，他沒有接觸示威者，只透過第三身觀察，直到18日凌晨離開理大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政棍張秀賢周身債 缺席應訊被頒令破產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香港文匯報於2021年踢爆，攞炒派前元朗區議員、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前會長張秀賢四處借錢欠債不還，他近年頻被入稟追債。考評局通識科委員會前主席賴得鐘去年入稟區域法院，向張追討14萬元欠款及利息後，今年3月再入稟高等法院對張提出破產呈請。高等法院昨日開庭處理破產案，張未有到庭應訊，由於他早已表明不爭議涉案本金和利息，也沒提供抗辯理由；法官陳靜芬遂按程序頒令張破產，書面理由將於下周一(15日)頒布。

呈請人賴得鐘，答辯人張秀賢。根據賴於去年中的入稟狀指，賴於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5月27日，四度借款合同共16萬元予張。但到前年2月還款限期時，張仍沒有還款。至同年10月雙方達成協議，張承諾自前年11月起每月還款5,000元，但自去年1月28日起，張便沒有再還款。截至去年中，由於張只償還了2萬元，賴遂入稟要求法庭頒令，張須償還14萬元餘款及利息。

到今年3月，賴再入稟高等法院對張秀賢提出破產呈請，案件上月在聆案官席前提訊時，張出庭應訊表示反對破產呈請，但不爭議欠款，願意償還債務、堂費及律師費，但希望法庭釐清整體金額，讓他在1個月內還款。聆案官遂應張要求押後聆訊，但基於張反對破產，案件交由高等法院法官處理。